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2-6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2012年11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路桥、目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2012年10月16日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 69,449,2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即不超过人民币 306,583,233.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21 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96,308,869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联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联投集团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东湖高新。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享。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1、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16日，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年2月17日，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2月19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2年5月16日，联投集团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年5月17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10、2012年6月1日，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11、2012年6月4日，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

12、2012年6月4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3、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宜获有条件通过；

14、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5、2012年10月16日，湖北路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16、2012年10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众环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

17、2012年10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路桥过渡期损益状况出具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

18、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9、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购买资产过渡期经营状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购买资产2012年1-9月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03,666,760.92	3,003,786,691.94
营业成本	2,040,516,034.60	2,909,400,335.21
营业利润	63,150,726.32	94,386,356.73
利润总额	60,490,721.71	97,374,691.50
净利润	46,197,442.43	72,042,34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224,696.23	72,147,325.64
净资产	494,996,155.72	447,996,465.05
资产总计	3,998,297,521.89	2,917,711,397.22
净资产收益率(%)	9.33	16.08

根据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规定，湖北路桥2012年1—9月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

（二）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16日，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湖北路桥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投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1	湖北路桥	100%	420000000029178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的方案是：联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也未发生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各项业务比重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



运作。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如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2年2月19日和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湖高新购买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东湖高新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交付日起由东湖高新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且由东湖高新对标的资产拥有经营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联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联投集团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联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东湖高新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联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 联投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所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在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 联投集团关于保持东湖高新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联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保证东湖高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 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湖高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已经完成。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需继续履行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因此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湖高新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之《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之《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2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年第19次并



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审核结果，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2012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湖高新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正在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十一、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后继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东湖高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目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 69,449,2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即不超过人民币 306,583,233.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核查意见只对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向联投集团购买湖北路桥 100% 股权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湖北路桥 100% 股权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

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21 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96,308,869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联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联投集团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东湖高新。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享。

正 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向联投集团购买湖北路桥 100% 股权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如下：

1、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申请，东湖高新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16日，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年2月17日，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2月19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2年5月16日，联投集团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年5月17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10、2012年6月1日，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11、2012年6月4日，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

12、2012年6月4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3、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有条件通过；

14、2012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5、2012年10月16日，湖北路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16、2012年10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

17、2012年10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路桥过渡期损益状况出具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

18、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9、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购买资产过渡期经营状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购买资产2012年1-9月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03,666,760.92	3,003,786,691.94
营业成本	2,040,516,034.60	2,909,400,335.21
营业利润	63,150,726.32	94,386,356.73
利润总额	60,490,721.71	97,374,691.50
净利润	46,197,442.43	72,042,34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224,696.23	72,147,325.64
净资产	494,996,155.72	447,996,465.05
资产总计	3,998,297,521.89	2,917,711,397.22
净资产收益率（%）	9.33	16.08

根据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规定，湖北路桥2012年1—9月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

（二）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16日，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湖北路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投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1	湖北路桥	100%	420000000029178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联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资产过户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路桥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10月16日自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东湖高新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湖北路桥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此外，关于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路桥集团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预测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审计时对湖北路桥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也未发生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如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2年2月19日和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东湖高新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交付日起由东湖高新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且由东湖高新对标的资产拥有经营控制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联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联投集团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联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东湖高新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联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

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 联投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所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在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 联投集团关于保持东湖高新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联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

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保证东湖高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 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东湖高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已经完成。经审慎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需继续履行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因此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湖高新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之《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之《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2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并购

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审核结果，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2012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湖高新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正在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朱俊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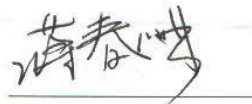


孙益刚



郭加翔

项目协办人:



蒋春黔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层及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5-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目 录

声明	4
正文	5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	6
三、 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6
四、 相关后继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7
五、 结论意见	7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层及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5-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2]证券字第 008-4-1 号

致: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湖高新”或“公司”)聘请,担任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君泽君[2012]证券字第008-1-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2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君泽君[2012]证券字第008-2-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2012年8月7日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君泽君[2012]证券字第008-3-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制作及出具。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0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96,308,8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东湖高新已经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声明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

除非另以书面形式指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提及的定义及术语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东湖高新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v)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

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交易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认股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意见对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意见仅供东湖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作为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意见者除外;对本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条例》、《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东湖高新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方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湖高新于2012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

发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东湖高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

1、 关于标的资产的过户

东湖高新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联投集团购买、且联投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用以认购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已向东湖高新签发了《股东出资证明书》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2年10月16日，省工商局向路桥集团出具了《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联投集团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实际交付予东湖高新，且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履行目标公司股东和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确认以2012年9月30日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审计基准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关于目标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处分

根据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如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湖高新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补偿。根据众环会计师以2012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1318号]，目标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9月30日所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224,696.23元，由东湖高新享有。

3、 东湖高新为购买标的资产发行新股情况

2012年10月23日，众环会计师审验了东湖高新截至2012年10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7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0月23日，路桥集团已办妥股权变更手续，东湖高新已实际收到联投集团实缴的出资，相应增加注册资本96,308,869元。

三、 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以下：

- 1)联投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2)联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联投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联投集团关于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5)联投集团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联投集团具备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承诺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相关后继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事项：

- 1) 东湖高新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 96,308,869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股发行登记事项；
- 2) 东湖高新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在省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 3) 东湖高新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尚需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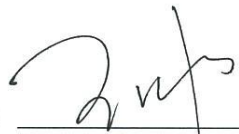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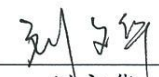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后继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刘文华